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国庆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2023年10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刊登于2023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